



# 運動績優生

# 招生簡章



# 簡 章 目 錄

# 重要表件

- ◎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流程

# 簡章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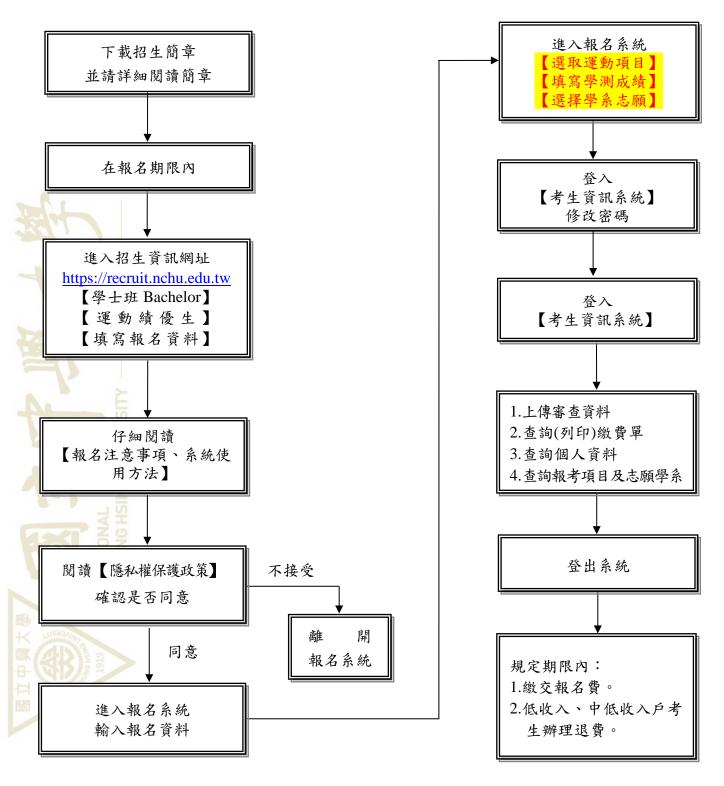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參、報名作業	
肆、上網列印准考證	4
伍、術科考試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4
柒、公告錄取名單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5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繳驗證件	6
拾、 <mark>其</mark> 他注意事項	6
拾壹、招生學系、招生名額、檢定科目及標準	8
拾貳、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地點	9
拾零、術科考試項目測驗方法	10
附件	
附件一: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	20
附件二: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	23
附件三:足球項目成績轉換表	27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8
附錄二:術科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附表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32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33
附表三: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34
附表四:高中體育班證明表	35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36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位置圖	37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日期暨時間及資訊網址
考生網路報名上傳審查資料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9:00 ~ 3 月 7 日(星期四) 17:00。 ※考生應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
繳 費 期 限	113 年 2 月 29 (星期四) 9:00 ~ 3 月 7 日(星期四)。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3 月 7 日 15:30; 2.ATM 繳費時間至 3 月 7 日 23:59。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9:00 起(同招生資訊網址)。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術科考試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於規定時間內(8:00~8:30), 準時至本校體育館正門口辦理報到手續。
公告錄取名單暨 寄 發 成 績 單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
申請成績複查	113年4月8日(星期一)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入學報到繳驗證件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 9:00 ~ 11:30;13:00 ~ 16:00。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申 請 截 止	113年6月13日(星期四)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重 要 網 址暨 聯 絡 電 話	1.重要網址:     (1)招生資訊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nchu.edu.tw">https://recruit.nchu.edu.tw</a> (2)體育室網址: <a href="https://pe.nchu.edu.tw/">https://pe.nchu.edu.tw/</a> (3)註冊組網址: <a href="https://oaa.nchu.edu.tw/rs">https://oaa.nchu.edu.tw/rs</a> 2.聯絡電話:     (1)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有關報名、報考資格及其他問題)     (2)體育室: 04-22840230#213(有關運動績優資格、術科考試問題)     (3)註冊組: 04-22840212(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選取運動項目、填寫學測成績及選擇學系志願順序完成後,應先登出系統。更改密碼後,重新登入資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並列印繳費單。
- 二、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款帳號,本考試以運動項目為聯招群或單招,考生 僅得報考一種運動項目,並於該項目內之招生學系,如為聯招群至多擇定4個志願學系。如某運動 項目內招生學系不足4個,以實際招生學系數為限。於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及志願學系、志願序。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其他學系為四年。

#### 貳、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詳參附錄一)。
- 二、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成績符合招生學系規定之檢定標準(詳參本簡章第拾壹項)。
- 三、符合下列各項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限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
  -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並 持有證明者。
  - (二)曾參加全國性運動會並獲前八名,或甲組聯賽並獲前八名,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並持有證明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需持有該校校隊 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審證明三項者。

備註:第四項所指體育班限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體育班證明需由就讀學校 開立。

##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 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網路報名:

-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 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 儘早上網報名。

#### (三)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例假日除外)於辦公時間內(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洽詢本校體育室教學組(04-22840230轉213)先行確認,或洽詢本校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 2.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 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錄取生繳驗證件如有假借、冒用、 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3.本考試以運動項目為聯招群或單招群,考生限報考一種運動項目。報考聯招 群考生,得於聯招群內之招生學系至多擇定4個志願學系。如某運動項目內 招生學系不足4個,以實際招生學系數為限。
- 4. 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及志願學系、志願 序。
- 5.考生所選取志願未達該學系學測科目檢定標準,系統於分發時將主動刪除, 考生不得異議。學測成績雖達學系學測科目檢定標準,但考生未選填該學系 為志願學系,該學系不納入分發。
- 6.考生網路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113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7.輸入報名資料時罕見字之處理,請於報名期限內至<u>招生資訊網</u>下載「造字回 覆表」,並依表辦理。

#### 二、上傳審查資料:

- (一)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三)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應依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不受理其他格式)後,再逐 一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上傳檔案務必確認可開啟,勿以密碼保 護,若因此無法開啟將影響審查成績。

#### 應上傳資料項目:

- 1.學歷證明文件:
  -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畢業證書。
  - (2)高中(職)以上學校應屆畢業:在學證明(或有6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
- 2.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 3.運動績優證明文件:
  - (1)考生應上傳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一項以上之證明;校運動代表隊、高中體育 班,請填寫附表三或附表四後再上傳。
  - (2)報考羽球、硬網、桌球、排球、籃球項目之考生,請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

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始得作為評分之依據(參考本簡章第拾參項各運動項目比賽測驗、運動成就評估評量重點)。

(五)上傳的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間皆可重複上傳。考生如果要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 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即可取代舊資料。報名期限截止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 三、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
- (二)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 」理繳費。
- (三)繳費方式: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考生資訊系統列印報 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 繳費方式有:

1.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跨行轉帳繳款:

A.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 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1800】→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B.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則另 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1800】→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款(免收手續費)。

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 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BusinessUnitsDomestic。

####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繳費查詢:利用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可登入考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請考生繳交報名費後,務必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晚上 23:59 截止。
- 2.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3.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 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 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 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

- 4.考生於繳費期限內,在操作自動提款機(ATM)過程中,如發生銀行作業錯誤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 5.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得申請報名 費減免退費,請依本簡章**附表一**辦理退費。
- 6.每1筆報名資料產生1張繳費單(於考生資訊系統列印),並對應1組繳款 帳號,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 7.**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 名資料輸入完成、上傳審查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 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8.「已繳交報名費」經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依簡章**附表二**辦理退費。已 繳交報名費之考生,其志願學系經審查均為無效志願時,比照不符合報考資格辦理。

#### 肆、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開放准考證列印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通過資格審核考生應自行上網 登入「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二、報考資格審查是以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進行審查,通過者方可列印准考證。

### 伍、術科考試:

- 一、報到及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mark>「拾貳、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地點」。</mark>
- 二、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件正本(或駕照正本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正本),依規定時間親自到場辦理報到並參加運動項目術科考試,否則以缺考論。缺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違者經勸導後再犯, 扣除該術科考試分項成績 5 分。其他違規之處理辦法,請參見附錄二術科考試規則 及違規處理辦法。
- 四、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時,請自行攜帶個人裝備,考試用球由本校提供。
- 五、考場除考生及試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
- 六、若考試當天遇天候不佳無法進行測驗時,將依規劃備案辦理;備案內容於考試前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計算: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報考資格檢定項目,不列入總成績採計。考生之學測成績, 未達考生所選取之志願學系檢定標準者,該志願學系視為無效志願,考生不得 異議。考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雖達該學系檢定科目標準,但未選填該志願學系, 亦不予分發。

- (二)各運動術科考試分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運動術科考試分項權重詳見【拾參、術科考試項目測驗方法】,如有違規扣分 之情形者,先扣減該項目原始成績後再行加權計分核算總成績。

#### 二、錄取原則:

- (一)缺考者,該項目以零分計;任一項目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達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在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 列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 得列備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運動項目同分參酌順序,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運動項目如有一個學系以上參與招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報名時考生選 填之志願學系順序進行分發並擇優錄取。
- (四)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該正取志願之後全部正取與備取志願資格,保留該志願 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生遞補原則比照前項辦理,若該遞補不報 到,同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之備取。考生未選填之志願學系不予分發。
- (五)錄取生於某志願學系完成報到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學系通知遞補,應先放棄原 報到學系資格後,始能辦理報到作業。
- (六)本考試各運動項目內不同學系之招生名額互不流用,如有招生缺額,缺額流回至 學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 (二)本校於公告錄取名單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部分姓名及名次 序號。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至考生資訊系統列印。

####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申請考生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附成績單影本(或至考生資訊系統列印「成績單」),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8元、限時15元、掛號28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與大路145號國立中與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 異議。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 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 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繳驗證件:

-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地點(詳情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攜帶國民身分證、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符合簡章第貳項規定之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等正本及影本,來校辦理驗證手續,驗畢後只收影本,正本歸還,當天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請備取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最新遞補名單。若已無備取生遞補,缺額流用至大學分發入學。
- 二、錄取生除完成上述繳驗證件外,仍須於規定時間內(約113年7月下旬~8月上旬) 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本校將於7月中旬寄發新生報到相關資料。屆時如未收到, 請上「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學士班」下載,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取 消入學資格。
- 三、若錄取生同時參加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獲錄取時,僅能擇一校一系就讀,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之新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四、放棄聲明截止日期為113年6月13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放棄 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註冊組網站下載後,以限時掛號寄回(或送回)本校註冊組辦理 放棄。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考生所繳驗之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隱瞞報考身分、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 考資格者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 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 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氣喘病等不宜劇烈運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四、錄取生須於入學後前三年連續六個學期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活動與比賽或協助推展系上體育活動(需經教練同意),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然運動專長項目非本校運動代表隊之項目者則不受此限。本校運動代表隊名單請逕洽本校體育室官網或體育室競賽活動組查詢。
- 五、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六、本校訂有「國立中興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 組訓暨輔導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體育獎學金頒授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獎勵 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符合辦法資格者可於入學時提出申請。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 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 (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拾壹、招生學系、招生名額、檢定科目及標準:

運動	招生	切4與多(如、與积)				<sup>是</sup> 科能力 目及標準		
項目	名額	招生學系(組、學程)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游泳-男	1	電機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游泳-男	1	獸醫學系		前標	均標			前標
羽球-男	1	法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前標	
羽球-男	1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均標		均標		均標
羽球-女	1	法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前標	
羽球-女	1	動物科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硬網-男	1	化學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硬網-女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桌球-男	1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均標			
桌球-男	1	電機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桌球-女	1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均標			
桌球-女	1	生命科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排球-男	1	應用經濟學系			均標			
排球-男	1	土壤環境科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排球-男	1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排球-男	1	土木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排球-女	1	環境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排球-女	1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均標		均標		均標
排球-女	1	昆蟲學系				均標		均標
排球-女	1	土壤環境科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籃球-男	1	企業管理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籃球-男	1	應用經濟學系			均標			
籃球-男	1	昆蟲學系				均標		均標
籃球-女	1	行銷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田徑-男	1	森林學系林學組		均標		均標		均標
田徑-女	1	農藝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田徑-女	1	水土保持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足球-男	1	土木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足球-男	1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均標	均標			均標
滑輪溜冰-女	1	獸醫學系		前標	均標			前標

※「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級分以113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 拾貳、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地點

一、報到地點:本校體育館正門口。

二、體育室連絡電話:04-22840230#213。

三、術科測驗地點:

	運動項目	術科測驗地點	報到日期、時間	備註
1	籃球	本校體育館 B1 籃排球場		
1	排球	本校體育館 B1 籃排球 場		
1	網球	本校室外網球場		<ul><li>◎考試地點如有變動,將於</li></ul>
met	羽球	本校體育館2樓羽球場		考前公告於 招生資訊網。
7	桌球	本校游泳池 B1 桌球室	日期:113年3月22日 (6)時間:8:00至8:30	◎考生請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 民身分證或駕照或附有相
	游泳	本校游泳池		片之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 限內護照)準時應考,逾時 以棄權論,不予補考。
	田徑	本校田徑場		N. W. JE and J. J. July J.
曹	足球	查本校田徑場		
中國十	滑輪溜冰	臺中市健康公園		
日	NATIONAL CHE			

# 拾參、術科考試項目測驗方法

# 項目一:游泳(男、女)

I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指定項目	200 公尺混合式	一、評分標準:依下列給分量表給分(	30%
	自選項目(自選一項)	100 公尺自由式 10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蝶式	請參閱附件一)。 二、低於等級 60 分以下,不予計分。 三、測驗方式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游泳規則。 四、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	40%
1 mar	技術評量	考試委員依動作正確、技術應用、心理素質及未來發展等評分		30%
2	備註	■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 ■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比賽規則 ■測驗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自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60分,不	責一律以零分計算。 選項目 2.指定項目。	

# 項目二:羽球(男、女)

	S. Andr. S. J.		, , . 1
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七賽則險	一、單打比賽 1.比賽制度依據考生報到人數安排賽制,依報名時所附之「運動成就」較高者為種子,其餘當天進行現場抽籤,分組單打比賽,考試委員依現場排名評定分數。 2.預賽採分組循環,預、決賽每場比賽分數另訂之,採世界羽聯(Badminton World Federation)公布之最新規則。	委員依照考生單打比賽排名次序予以 評分。	80%
7	二、比賽表現 第十三名(含)以後者,比賽表現成績 一律以零分計算。	委員依考生動作流暢、攻守表現、運 動精神及潛力表現給分。	20%
3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球具。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	],網路上傳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	亥章之
<b>着</b>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 ■種子排序: 1.第一級:奧運、世界盃、亞運、至 2.第二級:世青、亞青、全運會、中 3.第三級:全國排名賽乙組個人前入 4.第四級:全中運團體前 8 名。	予分發。 至洲盃、青奧。 中華羽協甲組證。 八名、全中運個人前八名、高中盃個人前	四名。
	比賽則儉	一、單打比賽 1.比賽制度依據考生報到人數運動 一、單打比賽 1.比賽制度依據考生報到人「運動 成就」較高者為種子,單打比分數 一達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 一達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 一達一個人類,與一個人類, 一樣一個人 一樣一一 一樣一 一樣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單打比賽 1.比賽制度依據考生報到人數安排 賽 制,依報名時所附之「運動 成就」較高者為種子,其餘當天 進行現場抽籤,分組單打比賽, 考試委員依現場排名評定分數。 2.預賽採分組循環,預、決賽每場 比賽分數另訂之,採世界羽聯 (Badminton World Federation)公 布之最新規則。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球具。  ■教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球具。  ■教者本項目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網路上傳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材 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單打比賽 2.比賽表現。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單打比賽 2.比賽表現。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不予分餐。  ■種子排序:  1.第一級:奧運、世界盃、亞運、亞洲盃、青奧。 2.第二級:世青、亞青、全運會、中華羽協甲組證。 3.第三級:全國排名賽乙組個人前八名、全中運個人前八名、高中盃個人前

# 項目三:硬網(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一、單打比賽 1.比賽制依考生報到人數多寡另 訂之。 2.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公比賽規則新古式,會 公此賽抽戶 一、單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委員依照考生單打比賽後,勝負排名 成績予以評分,排名第十一名(含)以後 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80%
1 图 1	117883A/1/2	二、比賽表現 第十一名(含)以後者,比賽表現成績 一律以零分計算。	考試委員依考生動作流暢、攻守表 現、運動精神及潛力表現給分。	20%
第	MATIONAL CATIONAL	■賽制採單淘汰或分組循環,將以考生據。	E所附最高運動成就證明文件,做為種子	排序依
	備註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單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一 ■硬網項目測驗之雨天備案將另行公告 https://recruit.nchu.edu.tw/。		

項目四:桌球(男、女)

				_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一、單打比賽 1.比賽賽制依考生報到人數多寡 另訂之。 2.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 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3.比賽抽籤方式為當天現場抽籤, 種子按照成年國手、青少年國手等排 字生行抽籤,其餘成績不列入考慮 ,如符合上述資格者,請於報名時檢附 相關證明。	名次     分數     名次     分數       第一名     100     第九名     75       第二名     95     第十名     73       第三名     90     第十一名     71       第四名     85     第十二名     69       第五名     83       第六名     81       第七名     79       第八名     77       第十三名(含)以後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70%
2012	4	二、比賽表現 第十三名(含)以後者,比賽表現成績 一律以零分計算。	委員依考生臨場比賽之基本動作、技 術潛力及精神表現給分。	30%
4	備註	■自備球拍及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 ■報到人數不足2人時,由試務委員指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 1.單打比賽 2.比賽表現。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不		亥章之



項目五:排球(男、女)1/2

項目 請網路上傳高中階段(110年8 證明文件。若有重考或休學, 考試報名截止前一日,但仍必 關單位確認無誤後,正常 最佳成績計分,不可累加計分 各級賽事分類(當選 一、中華青年代表隊 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取得證明時月 須為高中階月 證明文件與正	3年3月6日) 間得延長為10 役取得(證明文	09年8	月1日至本次	
證明文件。若有重考或休學, 考試報名截止前一日,但仍必 關單位確認無誤後,註記「本 最佳成績計分,不可累加計分 各級賽事分類(當選 一、中華青年代表隊 二、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四、全國排球聯賽	取得證明時月 須為高中階月 證明文件與正	間得延長為 10 段取得(證明文	09年8	月1日至本次	
證明文件。若有重考或休學,考試報名截止前一日,但仍必關單位確認無誤後,註記「本最佳成績計分,不可累加計分各級賽事分類(當選系一、中華青年代表隊二、中華青少年代表隊三、全國排球聯賽	取得證明時月 須為高中階月 證明文件與正	間得延長為 10 段取得(證明文	09年8	月1日至本次	
考試報名截止前一日,但仍必關單位確認無誤後,註記「本最佳成績計分,不可累加計分子。」	須為高中階科 證明文件與1	及取得(證明文			-
關單位確認無誤後,註記「本 最佳成績計分,不可累加計分 各級賽事分類(當選 一、中華代表隊 二、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證明文件與正		二八江小	岩与中学松科	
最佳成績計分,不可累加計分 各級賽事分類(當選系 一、中華代表隊 二、中華青年代表隊 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上本相付」于	搓), 供		
各級賽事分類(當選系 一、中華代表隊 二、中華青年代表隊 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四、全國排球聯賽	- 9 7田 田力 二二 - 平 7	上妹相八二十	,	<b>以一块食事</b> 之	-
一、中華代表隊 二、中華青年代表隊 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四、全國排球聯賽			表。		
一、中華代表隊 二、中華青年代表隊 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四、全國排球聯賽	評量重點	i			4
二、中華青年代表隊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四、全國排球聯賽動成就	種類)	比賽名次	得分	備註	
三、中華青少年代表隊 四、全國排球聯賽 動成就		當選	100		
四、全國排球聯賽 運動成就		當選	100		
<b>運動</b> 成就		當選	100		
<b>運動</b> 成就		第 1~2 名	100		
運 動 成 就		第 3~4 名	90	高中	
運 動 成 就	-	第 5~6 名	80	甲組	
運 動 成 就		第 7~8 名第 9~12 名	60 40		
動 成 就	-	第 1~2 名	80		
動 成 就		第 3~4 名	70		
動 成 就		第 5~6 名	60	高中	
成 就		第7~8名	40	乙組	
就		地區冠軍	20		
就		第 1~2 名	100		20%
	₽	第 3~4 名	90	立力和	2070
<b>五、全國莒光盃排球錦標</b> 賽	•	第 5~6 名	80	高中組	
估一名		第7~8名	60		
		第 1~2 名	100		
<u>~</u> ≥ 5		第 3~4 名	90	高中	
		第 5~6 名	60	甲組	
	-	第7~8名	40		
六、中華排協所輔導之所有	<b>肯盃賽成績</b>	多賽	30		
	-	第 1~2 名 第 3~4 名	70 60		
		<del></del>	50	高中	
MATIONAL		第7~8名	40	乙組	
		多賽	20		
		第 1~2 名	60		
		第 3~4 名	50	不以學校	
七、各縣市排球委員會所当	<b>上辨之盃賽</b>	第 5~6 名	40	者,檢附	
		第7~8名	30	參賽秩序 冊	
		參賽	10	4	
八、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		第 1~2 名	50	檢附獎狀	
(含)以上參賽始可採認	<u>{</u> })	第 3~4 名	40	證明	
		77 2 1 74			
		71. 2 1.71			
		7, 5 , 71			

# 項目五:排球(男、女)2/2

項 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發球測驗	.考試方式及場地(如附圖),每人發球10顆。 2.發球進指定區域,依各區規定評量給予考生分數。 A區-3球,每球10-12分 B區-3球,每球7-9分 C區-3球,每球8-10分 3.考生自行指定區域發1球-10分評分方式:含發球準確度、威力及穩定性。	A B C 區 區	20%
-	接發球測驗	每人在1號位置及5號位置各接5 頁接發球(自由球員),由服務員 發球,接發球員(自由球員)在5號 位置及1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 由中興大學隊員擔任),各接發5 求。	接發球之準確性、球質。	20%
技術評量	接球後	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受試者接 給舉球員,受試者接完後跟進打 央攻、時間差、長攻,背後長攻, 各五球(練1球,考試4球)。	1.接球的球質。 2.扣球時間與步法。 3.扣球的球質。	20%
四四	舉球測	由服務員將球拋給攻擊手接球給 舉球員舉出快攻、時間差、長攻及 背後長功各五球(攻擊手由中興大 學隊員擔任)。		20%
E.	球耳	由服務員扣球給自由球員,自由球員守斜線位置,準備接二號、四號位之扣球與虛攻球,各接5顆。	2.接球穩定性	20%
六	賽月	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以一名 擊球員、兩名攻擊手與一名自由 球員為一隊進行比賽一局。人數 不足時由中興大學隊員遞補。	1.實戰之攻守表現。 2.發球、接發球、舉球、移位、補 位觀念等。	40%
備註	為二 報考 最高 ■總成	-、五、六。 《本項目之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 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	員評量項目為一、四、六;自由球員評 網路上傳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 新評量—比賽測驗 2.運動成就評估。 分發。	

項目六:籃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運動成就 曾獲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賽前 8 名 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甲級賽 9-16 名 曾取得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前 8 名 曾參加 HBL 高中籃球聯賽級資格賽 曾參加 HBL 全國高中乙級聯賽	野 91	20%
三點運球上籃	1.三定點位置:三分線左、右 45 度 角及中間位置。 2.方法:一分鐘內由左右邊底線 位置出發,依順序方向進行上 籃(球進才算),右邊需右手上 籃,左邊需左手上籃,中間位置 左右手皆可,球不進需重複同 一位置,直到進球。 3.違例,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不 予計分。	次數       男     女       14以上     12以上       13     11       12     10       11     9       10     8       9     7       8     6       7     5       6     4       5     3       4     2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标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栗準者,所	20%
比賽測驗	1.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序,五人 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主考委 員有權現場調整順序)。 2.防守方式以盯人為主。 3.比賽時間 10 分鐘。	1.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2.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 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 3.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 觀念等整體表現。 4.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 點。 5.潛力評估:心理狀態、基 身體素質。	助攻、命中。 、抄截、補位 為評量扣分重	60%
備註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應於報名期 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	1.比賽測驗 2.運動成就評估		·

### 項目七:田徑(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立定跳遠		立定跳遠	測驗三次,僅做為總成績同分時名 次參酌順序依據,故主試委員將視 現場考試情形進行測驗。	0%
技術評量(自選一項)	徑賽田賽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00公尺跨欄(女)、110公尺跨欄(男)、400公尺跨欄	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二	100%

■自備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備

註

- ■立定跳遠取最佳成績做為名次參酌排序依據,若最佳成績相同則取次佳成績,依此類推。—
- ■自選徑賽項目: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所有手動計時成績以無條件進位計算並採計 到小數點後第一位。
- ■自選田賽項目:投擲/試跳6次,取最佳成績,其餘未盡事項依田徑規則辦理。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以立定跳遠成績為依據(參考依序為最優成績,其次為次優成績,依此類推)。
- ■測驗當日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將由該項目召集人視情況裁決是否延時 進行測驗。
- ■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60 分,不予分發。

# 項目八:足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一般 1.射門能力:18 碼區域傳接球後左右腳射門。 2.挑球能力:10 公尺直線挑球來回。 頁 1.撲球能力:觸及球門柱後撲接球。	1.球感韻律性。 2.準確性。 3.穩定性。 4.技巧性。	30%
體能測驗	門員 2.手持踢遠能力:手持球後朝攻擊方向踢遠。	5.射門力量強度、角度。 心肺耐力	20%
比賽測驗	1.按各位置報名順序,以前鋒2名,中場4名,後衛4名,守門員1名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2.分組對抗時間為15分鐘(不休息)。 3.人數不足時,以中興大學球員遞補。 4.採11人制,如人數不足時,將依考生報名人數進行分組對抗(7人制、5人制、2對2或3對3)。	1.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2.進攻守傳控持 題之之。 題察移支 題之之。 題察移支 題之 題之 題之 題之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 。 3.防安全 、 調 数 段 人 人 、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50%
備註	■體能測驗之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三。 ■須自備運動服裝與球鞋參加測驗。 ■報到人數不足 10 人,由考試委員指派本校校隊對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比賽測驗 2.抗 ■測驗當日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將 進行測驗。 ■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成績 70 分,不予分發。	技術評量 3.體能測驗-1600 公尺	

項目九:滑輪溜冰(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	<b>量重點</b>			比例
miles I said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校 中會賽盃有 各縣 六、	隊 代年 動全 湯之正盃 溜賽 一 大 一 一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比 實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得分 100 100 100 90 80 70 90 70 60 50 30 50 40 30	備註 高 高 不者參 不者參 冊	20%
	比賽測驗	NATIONA CHUNG H-NG UNIVERSIT	成績轉換表 秒數成績 45~48 秒 49~52 秒 53~56 秒 57~60 秒	得分 100 90 80 70	秒數成約 61~64 和 65~68 和 69~72 和 73~秒	<u>ታ</u>	得分 60 50 40 30	30%
中類人學	面試	內容:自我介紹、	訓練計畫、未來	展望等				50%
	備註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 報考高成當目之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日文件,未上傳書 正本備查。 計時成績為準, 未達比賽測驗成 次參酌順序:1 三次	音,視同放棄 所有手動表 成績轉表表 .面試 2.比 可抗力因素,	本項成績, 時成績以無 低標準者, 賽測驗 3.	考生 徐 件 》 成 更 動 成	下得異議。並 進位計算並採 返績一律以零 試就評估。	請針到分計

附件一

##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 指定項目 200 公尺混合式

200m 混合式 (男)	成績	200m 混合式 (女)	200m 混合式 (男)	成績	200m 混合式 (女)
≤02:05.00	100	≤02:18.90	≤02:36.40	79	≤02:49.35
≤02:06.50	99	≤02:20.35	≤02:37.89	78	≤02:50.80
≤02:07.99	98	≤02:21.80	≤02:39.39	77	≤02:52.25
≤02:09.49	97	≤02:23.25	≤02:40.88	76	≤02:53.70
≦02:10.98	96	≦02:24.70	≦02:42.38	75	≤02:55.15
≦02:12.48	95	≤02:26.15	≤02:43.87	74	≤02:56.60
≤02:13.97	94	≤02:27.60	≤02:45.37	73	≤02:58.05
≤02:15.47	93	≤02:29.05	≤02:46.86	72	≤02:59.50
≦02:16.96	92	≤02:30.50	≤02:48.36	71	≤03:00.95
≦02:18.46	91	≦02:31.95	≤02:49.85	70	≤03:02.40
≤02:19.95	90	≤02:33.40	≤02:51.35	69	≤03:03.85
≦02:21.45	89	≦02:34.85	≦02:52.84	68	≤03:05.30
≦02:22.94	88	≤02:36.30	≦02:54.34	67	≦03:06.75
≦02:24.44	87	≤02:37.75	≤02:55.83	66	≦03:08.20
≤02:25.93	86	≤02:39.20	≦02:57.33	65	≤03:09.65
≦02:27.43	85	≤02:40.65	≦02:58.82	64	≦03:11.10
≦02:28.92	84	≤02:42.10	≤03:00.32	63	≤03:12.55
≦02:30.42	83	≤02:43.55	≦03:01.81	62	≦03:14.00
≤02:31.91	82	≤02:45.00	≤03:03.31	61	≤03:15.45
≤02:33.41	81	≤02:46.45	≤03:04.80	60	≤03:16.90
≦02:34.90	80	≤02:47.90		達上述最低標準者 一律以零分計算。	

<sup>◎</sup>測驗秒數介於相對應之整數成績者,以內插法換算成績(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 小數點後一位。

##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 男生自選項目

	成績	100m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成績	100m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100	≦50.40	≤01:03.70	≤00:56.80	≤00:54.60	79	≦54.29	≤01:10.63	≤01:05.32	≤00:59.12
	99	<b>≤</b> 50.59	≤01:04.03	≤00:57.20	≤00:54.82	78	<b>≤</b> 54.47	≤01:10.96	≤01:05.71	≤00:59.33
	98	<i>≦</i> 50.77	≤01:04.36	≤00:57.59	≤00:55.03	77	<b>≦54.66</b>	≤01:11.29	≤01:06.10	≤00:59.55
	97	≦50.96	≤01:04.69	≤00:57.99	≤00:55.25	76	<b>≦54.84</b>	≤01:11.62	≤01:06.50	≤00:59.76
	96	≦51.14	≤01:05.02	≤00:58.38	≤00:55.46	75	≦55.03	≤01:11.95	≤01:06.89	≤00:59.98
3/11	95	≦51.33	≤01:05.35	≤00:58.78	≤00:55.68	74	≦55.21	≤01:12.28	≤01:07.29	≦01:00.19
4	94	≦51.51	≤01:05.68	≤00:59.17	≤00:55.89	73	≦55.40	≤01:12.61	≤01:07.68	≦01:00.41
	93	<b>≤51.70</b>	≦01:06.01	≤00:59.57	≦00:56.11	72	≦55.58	≦01:12.94	≤01:08.08	≦01:00.62
盛	92	≦51.88	≤01:06.34	≤00:59.96	≤00:56.32	71	≦55.77	≤01:13.27	≤01:08.47	≦01:00.84
	91	≤52.07	≤01:06.67	≤01:00.36	≤00:56.54	70	≦55.95	≤01:13.60	≤01:08.87	≤01:01.05
4	90	<b>≦</b> 52.25	≤01:07.00	≤01:00.75	≤00:56.75	69	<b>≦</b> 56.14	≤01:13.93	≤01:09.26	≦01:01.27
	89	<b>≤</b> 52.44	≤01:07.33	≤01:01.15	≤00:56.97	68	≦56.32	≤01:14.26	≤01:09.66	≦01:01.48
4	88	≤52.62	≤01:07.66	≤01:01.54	≤00:57.18	67	<b>≤</b> 56.51	≤01:14.59	≤01:10.05	≦01:01.70
	87	≤52.81	≤01:07.99	≤01:01.94	≤00:57.40	66	<b>≤</b> 56.69	≤01:14.92	≤01:10.45	≦01:01.91
	86	<b>≤</b> 52.99	≤01:08.32	≤01:02.33	≤00:57.61	65	<b>≦</b> 56.88	≤01:15.25	≤01:10.84	≦01:02.13
_	85	≤53.18	≤01:08.65	≤01:02.73	≤00:57.83	64	<b>≦57.06</b>	≤01:15.58	≤01:11.24	≤01:02.34
<b>P</b>	84	≦53.36	≤01:08.98	≤01:03.12	≤00:58.04	63	≦57.25	≦01:15.91	≤01:11.63	≤01:02.56
國立中國大	83	≦53.55	≤01:09.31	≤01:03.52	≤00:58.26	62	<b>≤57.43</b>	≤01:16.24	≤01:12.03	≤01:02.77
日	82	≦53.73	≤01:09.64	≤01:03.91	≤00:58.47	61	<b>≤</b> 57.62	≤01:16.57	≤01:12.42	≤01:02.99
161	81	≦53.92	≤01:09.97	≤01:04.31	≤00:58.69	60	<b>≤</b> 57.80	≤01:16.90	≤01:12.82	≤01:03.20
	80	<b>≤54.10</b>	≤01:10.30	≤01:04.92	≦00:58.90	測驗成績	未達上述最低	5.標準者所測	成績一律以零	多分計算。

<sup>◎</sup>測驗秒數介於相對應之整數成績者,以內插法換算成績(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 女生自選項目

	成績	100m自由式	100m蛙式	100m仰式	100m蝶式	成績	100m自由式	100m蛙式	100m仰式	100m蝶式
	100	≤00:56.70	≤01:12.30	≤01:05.30	≤01:01.30	79	≤01:04.89	≤01:23.96	≤01:15.27	≤01:11.17
	99	≤00:57.09	≤01:12.86	≤01:05.77	≤01:01.77	78	≤01:05.28	≤01:24.51	≤01:15.75	<u>≤</u> 01:11.64
		≧00.37.07	₫01.12.80	≧01.03.77	₫01.01.77	78	₫01.03.28	<u></u> ≥01.24.31	≧01.13.73	≧01.11.04
	98	≤00:57.48	≦01:13.41	≤01:06.25	≤01:02.24	77	≤01:05.67	≤01:25.07	≤01:16.22	≦01:12.11
-	97	≤00:57.87	≦01:13.97	≤01:06.72	≤01:02.71	76	≦01:06.06	≤01:25.62	≤01:16.70	<b>≦</b> 01:12.58
	96	≤00:58.26	≤01:14.52	≤01:07.20	≤01:03.18	75	≤01:06.45	≤01:26.18	≤01:17.17	≤01:13.05
7	95	≤00:58.65	≦01:15.08	≤01:07.67	≤01:03.65	74	≤01:06.84	≤01:26.73	≤01:17.65	≦01:13.52
	94	≤00:59.04	≤01:15.63	≤01:08.15	≤01:04.12	73	≤01:07.23	≤01:27.29	≤01:18.12	≦01:13.99
120	93	≤00:59.43	≦01:16.19	≤01:08.62	≤01:04.59	72	≤01:07.62	≤01:27.84	≤01:18.60	≦01:14.46
	92	≤00:59.82	≦01:16.74	≤01:09.10	≤01:05.06	71	≤01:08.01	≤01:28.40	≤01:19.07	≦01:14.93
A	91	≦01:00.21	≦01:17.30	≤01:09.57	≤01:05.53	70	≦01:08.40	≤01:28.95	≤01:19.55	≦01:15.40
	90	≦01:00.60	≦01:17.85	≤01:10.05	≦01:06.00	69	≦01:08.79	≤01:29.51	≤01:20.02	≦01:15.87
4	89	≤01:00.99	≦01:18.41	≤01:10.52	≦01:06.47	68	≦01:09.18	≦01:30.06	≦01:20.50	≦01:16.34
	88	≤01:01.38	≦01:18.96	≤01:11.00	≤01:06.94	67	≤01:09.57	≤01:30.62	≤01:20.97	≦01:16.81
7	87	≤01:01.77	≤01:19.52	≤01:11.47	≤01:07.41	66	≤01:09.96	≤01:31.17	≤01:21.45	≤01:17.28
1	86	≤01:02.16	≤01:20.07	≤01:11.95	≤01:07.88	65	≤01:10.35	≤01:31.73	≤01:21.92	≦01:17.75
	85	≤01:02.55	≤01:20.63	≤01:12.42	≤01:08.35	64	≦01:10.74	≤01:32.28	≤01:22.40	≦01:18.22
K &	84	≤01:02.94	≦01:21.18	≤01:12.90	≤01:08.82	63	≤01:11.13	≦01:32.84	≤01:22.87	≦01:18.69
中人	83	≤01:03.33	≦01:21.74	≤01:13.37	≤01:09.29	62	≤01:11.52	≤01:33.39	≤01:23.35	≦01:19.16
日	82	≦01:03.72	≦01:22.29	≦01:13.85	≦01:09.76	61	≦01:11.91	≦01:33.95	≦01:23.82	≦01:19.63
	81	≦01:04.11	<b>≤</b> 01:22.85	<b>≦</b> 01:14.32	≦01:10.23	60	≦01:12.30	<b>≤</b> 01:34.50	≦01:24.30	≦01:20.10
	80	≤01:04.50	≦01:23.40	≦01:14.80	≦01:10.70	測驗成績未	達上述最低	標準者,所測	成績一律以	零分計算。

<sup>◎</sup>測驗秒數介於相對應之整數成績者,以內插法換算成績(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 小數點後一位。

#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男子徑賽項目

配分	100公尺	110公尺跨欄	200公尺	400公尺	400公尺跨欄	800公尺	1500公尺	5000公尺
100	10.6	14.2	22.1	48.0	51.7	01:54.5	04:08.0	15:50.0
99	1010	12		48.1	51.8	01.54.6	04:08.5	15:52.0
98		14.3		48.2	51.9	01:54.7	04:09.0	15:54.0
97				48.3	52.0	01:54.8	04:09.5	15:56.0
96		14.4	22.2	48.4	52.1	01:54.9	04:10.0	15:58.0
95	10.7			48.5	52.2	01:55.0	04:10.5	16:00.0
94		14.5		48.6	52.3	01:55.2	04:11.0	16:02.0
93			22.3	48.7	52.4	01:55.4	04:11.5	16:04.0
92		14.6		48.8	52.5	01:55.6	04:12.0	16:06.0
91	/			48.9	52.6	01:55.8	04:12.5	16:08.0
90	10.8	14.7	22.4	49.0	52.7	01:56.0	04:13.0	16:10.0
89				49.1	52.8	01:56.3	04:13.5	16:13.0
88		14.8		49.2	52.9	01:56.6	04:14.0	16:16.0
87			22.5	49.3	53.0	01:56.9	04:14.5	16:19.0
86		14.9		49.4	53.2	01:57.2	04:15.0	16:22.0
85	10.9			49.5	53.4	01:57.5	04:15.5	16:25.0
84		15.0	22.6	49.6	53.6	01:57.8	04:16.0	16:28.0
83	W. W.			49.7	53.8	01:58.1	04:16.5	16:31.0
82	$\geq$	15.1		49.8	54.0	01:58.4	04:17.0	16:34.0
81	5		22.7	49.9	54.2	01:58.7	04:17.5	16:37.0
80	11.0	15.2		50.0	54.4	01:59.0	04:18.0	16:40.0
79	ISI ISI			50.1	54.6	01:59.3	04:18.5	16:43.0
78	Z	15.3	22.8	50.2	54.8	01:59.6	04:19.0	16:46.0
77	ES			50.3	55.0	01:59.9	04:19.5	16:49.0
76	Z E	15.4		50.4	55.2	02:00.2	04:20.0	16:52.0
75	11.1		22.9	50.5	55.4	02:00.5	04:20.5	16:55.0
74		15.5		50.6	55.6	02:00.8	04:21.0	16:58.0
73	V <sub>C</sub>			50.7	55.8	02:01.1	04:21.5	17:01.0
72	5	15.6	23.0	50.8	56.0	02:01.4	04:22.0	17:04.0
71	T T			50.9	56.2	02:01.7	04:22.5	17:07.0
70	11.2	15.7		51.0	56.4	02:02.0	04:23.0	17:10.0
69			23.1	51.1	56.6	02:02.3	04:23.5	17:13.0
68		15.8		51.2	56.8	02:02.6	04:24.0	17:16.0
67				51.3	57.0	02:02.9	04:24.5	17:19.0
66		15.9	23.2	51.4	57.2	02:03.2	04:25.0	17:22.0
65	11.3			51.5	57.4	02:03.5	04:25.5	17:25.0
64		16.0		51.6	57.6	02:03.8	04:26.0	17:28.0
63			23.3	51.7	57.8	02:04.1	04:26.5	17:31.0
62		16.1		51.8	58.0	02:04.4	04:27.0	17:34.0
61				51.9	58.2	02:04.7	04:27.5	17:37.0
60	11.4	16.2	23.4	52.0	58.4	02:05.0	04:28.0	17:40.0

<sup>◎110</sup>公尺跨欄高度採用 99.1公分高之欄架;400公尺跨欄高度採用 91.4公分高之欄架。

<sup>◎</sup>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男子田賽項目

配分	跳高	跳遠	三級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100	2.06	7.24	14.88	15.10	48.0	68.5
99	2.00	7.22	14.84	15.05	47.7	68.2
98		7.20	14.80	15.00	47.4	67.9
97	2.05	7.18	14.76	14.95	47.1	67.6
96	2.04	7.16	14.72	14.90	46.8	67.3
95		7.14	14.68	14.85	46.5	67.0
94	2.03	7.12	14.64	14.80	46.2	66.7
93	2.02	7.10	14.60	14.75	45.9	66.4
92	1	7.08	14.56	14.70	45.6	66.1
91	2.01	7.06	14.52	14.65	45.3	65.8
90	2.00	7.04	14.48	14.60	45.0	65.5
89		7.02	14.44	14.55	44.7	65.2
88	1.99	7.00	14.40	14.50	44.4	64.9
87	1.98	6.98	14.36	14.45	44.1	64.6
86		6.96	14.32	14.40	43.8	64.3
85	1.97	6.94	14.28	14.35	43.5	64.0
84	1.96	6.92	14.24	14.30	43.2	63.7
83	RS	6.90	14.20	14.25	42.9	63.4
82	1.95	6.88	14.16	14.20	42.6	63.1
81	1.94	6.86	14.12	14.15	42.3	62.8
80	9	6.84	14.08	14.10	42.0	62.5
79	1.93	6.82	14.04	14.05	41.7	62.2
78	1.92	6.80	14.00	14.00	41.4	61.9
77	<u> </u>	6.78	13.96	13.95	41.1	61.6
76	<b>1.91</b>	6.76	13.92	13.90	40.8	61.3
75	1.90	6.74	13.88	13.85	40.5	61.0
74		6.72	13.84	13.80	40.2	60.6
73	1.89	6.69	13.78	13.75	39.9	60.2
72	1.88	6.66	13.72	13.70	39.6	59.8
71	161	6.63	13.66	13.65	39.3	59.4
70	1.87	6.60	13.60	13.60	39.0	59.0
69	1.86	6.57	13.54	13.55	38.7	58.6
68		6.54	13.48	13.50	38.4	58.2
67	1.85	6.51	13.42	13.45	38.1	57.8
66	1.84	6.48	13.36	13.40	37.8	57.4
65		6.45	13.30	13.35	37.5	57.0
64	1.83	6.42	13.24	13.30	37.2	56.6
63	1.82	6.39	13.18	13.25	36.9	56.2
62		6.36	13.12	13.20	36.6	55.8
61	1.81	6.33	13.06	13.15	36.3	55.4
60	1.80	6.30	13.00	13.10	36.0	55.0

<sup>◎</sup>鉛球規格採用 16 磅鉛球, 鐵餅規格採用 2 公斤鐵餅。

<sup>◎</sup>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女子徑賽項目

	,				400 )				
配:			100公尺跨欄						5000公尺
10		12.0	14.2	24.5	55.7	01:01.2	02:10.2	04:28.5	16:34.2
99		-	-	-	55.9	01:01.4	02:10.7	04:29.6	16:39.3
98		-	14.3	24.6	56.0	01:01.6	02:11.2	04:30.7	16:44.5
97		12.1	-	24.7	56.2	01:01.8	02:11.7	04:31.9	16:49.6
96		-	14.4	-	56.3	01:02.0	02:12.2	04:33.0	16:54.8
95	5	-	-	24.8	56.5	01:02.2	02:12.7	04:34.1	16:59.9
94	4		14.5	24.9	56.7	01:02.4	02:13.2	04:35.2	17:05.1
93	3	12.2	-	-	56.8	01:02.6	02:13.7	04:36.4	17:10.2
92	2	-	14.6	25.0	57.0	01:02.8	02:14.2	04:37.5	17:15.4
91	1	-	-	-	57.1	01:03.0	02:14.7	04:38.6	17:20.5
90	0	12.3	14.7	25.1	57.3	01:03.2	02:15.1	04:39.7	17:25.7
89	9	-	-	25.2	57.5	01:03.4	02:15.6	04:40.8	17:30.8
88	8	-	14.8	-	57.6	01:03.6	02:16.1	04:42.0	17:35.9
87	7	12.4	-	25.3	57.8	01:03.8	02:16.6	04:43.1	17:41.1
86	6	-	14.9	25.4	57.9	01:04.0	02:17.1	04:44.2	17:46.2
85	5	Υ.	-	-	58.1	01:04.2	02:17.6	04:45.3	17:51.4
84	4	Tie	15.0	25.5	58.3	01:04.4	02:18.1	04:46.5	17:56.5
83	3	12.5	-	-	58.4	01:04.6	02:18.6	04:47.6	18:01.7
82	2	1	15.1	25.6	58.6	01:04.8	02:19.1	04:48.7	18:06.8
81	1	n	-	25.7	58.7	01:05.0	02:19.6	04:49.8	18:12.0
80	0	12.6	-	-	58.9	01:05.3	02:20.1	04:50.9	18:17.1
79	9	YE 4S	15.2	25.8	59.1	01:05.5	02:20.6	04:52.1	18:22.2
78	8	N( IG	-	25.9	59.2	01:05.7	02:21.1	04:53.2	18:27.4
77	7	12.7	15.3	_	59.4	01:05.9	02:21.6	04:54.3	18:32.5
76		CE	-	26.0	59.5	01:06.1	02:22.1	04:55.4	18:37.7
75		-	15.4	_	59.7	01:06.3	02:22.6	04:56.6	18:42.8
74		-	-	26.1	59.9	01:06.5	02:23.1	04:57.7	18:48.0
73	A.C.	12.8	15.5	26.2	01:00.0	01:06.7	02:23.6	04:58.8	18:53.1
72	3.750	918	_	_	01:00.2	01:06.9	02:24.1	04:59.9	18:58.3
71	F. S. S.	12.9	15.6	26.3	01:00.3	01:07.1	02:24.6	05:01.1	19:03.4
70		-	-	26.4	01:00.5	01:07.3	02:25.1	05:02.2	19:08.5
69		_	-	_	01:00.7	01:07.5	02:25.5	05:03.3	19:13.7
68		_	15.7	26.5	01:00.8	01:07.7	02:26.0	05:04.4	19:18.8
67		13.0	-	-	01:01.0	01:07.9	02:26.5	05:05.5	19:24.0
66		-	15.8	26.6	01:01.1	01:08.1	02:27.0	05:06.7	19:29.1
65		_	-	26.7	01:01.3	01:08.3	02:27.5	05:07.8	19:34.3
64		_	15.9	-	01:01.5	01:08.5	02:28.0	05:08.9	19:39.4
63		13.1	-	26.8	01:01.6	01:08.7	02:28.5	05:10.0	19:44.6
62		-	16.0	26.9	01:01.8	01:08.9	02:29.0	05:10.0	19:49.7
61		_	-	-	01:01.9	01:08.9	02:29.5	05:11.2	19:54.9
		13.2							
60	J	13.2	16.1	27.0	01:02.1	01:09.3	02:30.0	05:13.4	20:00.0

<sup>◎</sup>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女子田賽項目

配分	跳高	跳遠	三級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100	1.80	5.50	12.10	13.20	43.50	45.17
99	-	5.49	12.08	13.16	43.29	44.99
98	1.79	5.48	12.05	13.12	43.08	44.81
97	1.78	5.47	12.03	13.07	42.86	44.63
96	1.77	5.46	12.00	13.03	42.65	44.45
95	-	5.45	11.98	12.99	42.44	44.27
94	1.76	5.44	11.95	12.95	42.23	44.09
93	1.75	5.43	11.93	12.90	42.01	43.92
92	1.74	5.42	11.90	12.86	41.80	43.74
91	-	5.41	11.88	12.82	41.59	43.56
90	1.73	5.40	11.85	12.78	41.38	43.38
89	1.72	5.39	11.83	12.73	41.16	43.20
88	1.71	5.38	11.80	12.69	40.95	43.02
87	-	5.37	11.78	12.65	40.74	42.84
86	1.70	5.36	11.75	12.61	40.53	42.66
85	1.69	5.35	11.73	12.56	40.31	42.48
84	1.68	5.34	11.70	12.52	40.10	42.30
83	-	5.33	11.68	12.48	39.89	42.12
82	1.67	5.32	11.65	12.44	39.68	41.94
81	1.66	5.31	11.63	12.39	39.46	41.76
80	1.65	5.30	11.60	12.35	39.25	41.59
79	1.64	5.29	11.58	12.31	39.04	41.41
78	1.64	5.28	11.55	12.27	38.83	41.23
77	1.63	5.27	11.53	12.22	38.61	41.05
76	1.62	5.26	11.50	12.18	38.40	40.87
75	-	5.25	11.48	12.14	38.19	40.69
74	1.61	5.24	11.45	12.10	37.98	40.51
73	1.60	5.23	11.43	12.05	37.76	40.33
72	1.59	5.22	11.40	12.01	37.55	40.15
71	-	5.21	11.38	11.97	37.34	39.97
70	1.58	5.20	11.35	11.93	37.13	39.79
69	1.57	5.19	11.33	11.88	36.91	39.61
68	1.56	5.18	11.30	11.84	36.70	39.43
67	-	5.17	11.28	11.80	36.49	39.25
66	1.55	5.16	11.25	11.76	36.28	39.08
65	1.54	5.15	11.23	11.71	36.06	38.90
64	1.53	5.14	11.20	11.67	35.85	38.72
63	-	5.13	11.18	11.63	35.64	38.54
62	1.52	5.12	11.15	11.59	35.43	38.36
61	1.51	5.11	11.13	11.54	35.21	38.18
60	1.50	5.10	11.10	11.50	35.00	38.00

<sup>◎</sup>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足球項目成績轉換表

					上							
	m s		- III A	1600 公					m .			
測驗成績	得分	測驗成績	得分	測驗成績	得分	測驗成績	得分	測驗成績	得分			
5:02	100	5:43	90.8	6:24	81.6	7:05	72.4	7:46	63.1			
5:03	99.8	5:44	90.6	6:25	81.3	7:06	72.1	7:47	62.9			
5:04	99.6	5:45	90.3	6:26	81.1	7:07	72	7:48	62.7			
5:05	99.3	5:46	90.1	6:27	80.9	7:08	71.7	7:49	62.5			
5:06	99.1	5:47	89.9	6:28	80.7	7:09	71.5	7:50	62.2			
5:07	98.9	5:48	89.7	6:29	80.4	7:10	71.2	7:51	62			
5:08	98.7	5:49	89.4	6:30	80.2	7:11	71	7:52	61.8			
5:09	98.4	5:50	89.2	6:31	80	7:12	70.8	7:53	61.6			
5:10	98.2	5:51	89	6:32	79.8	7:13	70.6	7:54	61.3			
5:11	98	5:52	88.8	6:33	79.6	7:14	70.3	7:55	61.1			
5:12	97.8	5:53	88.5	6:34	79.3	7:15	70.1	7:56	60.9			
5:13	97.5	5:54	88.3	6:35	79.1	7:16	69.9	7:57	60.7			
5:14	97.3	5:55	88.1	6:36	78.9	7:17	69.7	7:58	60.4			
5:15	97.1	5:56	87.9	6:37	78.7	7:18	69.4	7:59	60.2			
5:16	96.9	5:57	87.6	6:38	78.4	7:19	69.2	8:00	60			
5:17	96.6	5:58	87.4	6:39	78.2	7:20	69					
5:18	96.4	5:59	87.2	6:40	78	7:21	68.8					
5:19	96.2	6:00	87	6:41	77.8	7:22	68.5					
5:20	96	6:01	86.7	6:42	77.5	7:23	68.3					
5:21	95.7	6:02	86.5	6:43	77.3	7:24	68.1					
5:22	95.5	6:03	86.3	6:44	77.1	7:25	67.9					
5:23	95.3	6:04	86.1	6:45	76.9	7:26	67.6					
5:24	95.1	6:05	85.8	6:46	76.6	7:27	67.4					
5:25	94.8	6:06	85.6	6:47	76.4	7:28	67.2					
5:26	94.6	6:07	85.4	6:48	76.2	7:29	67					
5:27	94.4	6:08	85.2	6:49	76	7:30	66.7					
5:28	94.2	6:09	84.9	6:50	75.7	7:31	66.5					
5:29	93.9	6:10	84.7	6:51	75.5	7:32	66.3					
5:30	93.7	6:11	84.5	6:52	75.3	7:33	66.1					
5:31	93.5	6:12	84.3	6:53	75.1	7:34	65.8					
5:32	93.3	6:13	84	6:54	74.8	7:35	65.6					
5:33	93	6:14	83.8	6:55	74.6	7:36	65.4					
5:34	92.8	6:15	83.6	6:56	74.4	7:37	65.2					
5:35	92.6	6:16	83.4	6:57	74.2	7:38	65					
5:36	92.4	6:17	83.1	6:58	74	7:39	64.7					
5:37	92.1	6:18	82.9	6:59	73.7	7:40	64.5					
5:38	91.9	6:19	82.7	7:00	73.5	7:41	64.3					
5:39	91.7	6:20	82.5	7:01	73.3	7:42	64					
5:40	91.5	6:21	82.2	7:02	73	7:43	63.8					
5:41	91.2	6:22	82	7:03	72.8	7:44	63.6					
5:42	91	6:23	81.8	7:04	72.6	7:45	63.4					

<sup>◎</sup>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 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 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術科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術科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及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 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 提報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經勸導後再犯 者扣減其該術科考試分項成績 2 分; 屢勸不聽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分項全部成 績。
-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違者經勸導後再犯, 扣除該術科考試分項成績 5 分。
- 第六條 所有考生應於報到時間親自完成報到手續,違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
- 第七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入場應試,未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者,扣減當日術科測驗之各項成績 2 分;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經評審委員點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第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術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九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十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 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 (摘錄)

### 一、學士班: 單位:元

項目	院別	文學院	管理學院、 法政學院	理學院、農業暨 自然資源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含五年級)	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學	費	16,861	16,861	17,003	17,044	17,003
雜	費	6,997	7,354	10,649	11,394	10,874
合	計	23,858	24,215	27,652	28,438	27,877

學士學位學程: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 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二、特殊使用費:

- (一)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需繳納,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 (二)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300元。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退 □低收入戶考生 費類別 □中低收入戶考生
運動項目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退轉銀行帳	銀行:
· 帳 費 號 郵局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如無考生資料,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 核(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新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3 年 3 月 7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4.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4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5.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運動項目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退費原因	<ul><li>□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相關資料)。</li><li>□經招生暨資訊組通知為「資格不符」或「均為無效志願」。</li></ul>				
退轉	銀行:				
帳 機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NG UN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Arionki S	1.退費金額新台幣 1,600 元整。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以中華 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備註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4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6.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名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7.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 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全名)					
A.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ul><li>□ 游泳</li><li>□ 月球</li><li>□ 上球</li><li>□ 田徑</li><li>□ 足球</li></ul>		硬網 籃球 滑輪溜冰		
-	NG UNIVERSITY	茲證明學生學。 為本校學。			ŕ	選手以
	證明事項 (請勾選)	上所列無誤,並推薦多		(簽名)		
一	AATIONING AATION	證明學校校印或體育單	位印: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日			

## 備註:

- 一、以上資格證明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 二、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既定格式亦可。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 高中體育班證明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全名)			
74.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ul><li>□ 游泳</li><li>□ 月球</li><li>□ 上球</li><li>□ 田徑</li><li>□ 足球</li></ul>		硬網   籃球   滑輪溜冰
1000年代 1	B NATIONAL E CHUNG HSING UNIVERSITY b	兹證明學生 為本校體育班學生無誤 *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	0	(請填姓名)
		證明學校校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日	i

備註: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體育班證明既定格式亦可。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	姓名	術科准考證號碼		報考項目			
連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複查項	目 万	原始 成績	複查分	數 (考生勿填)		
K			分		分		
			分		分		
實			分		分		
A.	RSITY		分		分		
申	申請日期年月日 考生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h							
	複查人員: 日期:						
VATION	1.受理期限:113年4月8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2.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附成績單影本(或至考生資						
備							
	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註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告,考生不得異議。		
	5.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	<u>chu.edu.tw/</u> )下載。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位置圖



##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 ※交通接駁資訊:

- 1.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 2.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7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分鐘。
- 3.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 4.高鐵臺中站搭乘臺中客運33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搭乘全航客運158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 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上述方法至本校。

※考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請先行確認發車時間及班次,及早抵達試場。